

人 U7 體悟公民不服從的人權法治意涵並倡議當今我國或全球人權相關之議題。

一、 人 U7 整體說明

公民不服從是基於公共的、非暴力的、本於良心的、但違反法律的行為，目的在達成違反人權、公義、良知等的法律之修正或政策之變更。在人權爭取的歷史，如美國六零年代之「黑人民權運動 Rosa Parks(蒙哥馬利公車事件)」等，教師可介紹公民不服從概念之定義，並透過案例與學生討論公民不服從發生之原因、過程與結果，凸顯人權保障與法治精神之重要性，理解公民不服從為何符合人權的理念。公民不服從運動的行動者，面對政府失靈的狀態時，可能會故意並選擇性的不遵守某些法律或政府的命令，來抵抗政府，以凸顯政府或法律本身之欠缺正當性。此外，教師應協助學生認識探討國內外各項違反人權之事件或議題，介紹各項倡議的方式，並鼓勵其有所行動。討論的過程中，應聚焦在倡議的目的、倡議的手段與策略、可行性等面向。

二、 人 U7 重要概念補充說明

(一) 何謂「公民不服從」？

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 亦稱為市民不服從、公民抗命)一詞可追溯至 19 世紀的美國，文人梭羅(Henry David Thoreau)抗議美國對墨西哥發動戰爭與國內的蓄奴、印地安人問題而公開拒絕納稅之行動。而直到甘地對抗英國殖民政權、1950 年代金恩博士倡導黑人民權運動，公民不服從的概念才又再度興起。

我國學者許宗力曾針對公民不服從的概念作定義：「公民不服從指任何人基於政治道德良心之動機，以促使法律、政府政策或社會弊端變更為目的，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所為公開、非暴力之有意識觸犯法律規範的行為。」公民不服從有下列特性：

1. 公民不服從為觸法行為

觸犯法律規範的法律除了國會所制定的法律外，也包括行政命令或行政處分，觸法方式可能是積極作為，也可能是消極不作為。行為人具有承擔訴訟風險的決心與勇氣，然而，不論訴訟的結果是否需要承擔法律上的責任，公開辯論的過程中亦可喚起輿論的關注，並且提升其正當性。

2. 公民不服從為公開的行為

公民不服從以公眾或民意代表為對象，試圖喚起其內心的正義意識或良心，希望藉此引發主事者改善不公義的狀態。

3. 非暴力的特性

公民不服從的行為具有非暴力的特性，較能獲得大眾的同情和支持，然而如何對「暴力」作定義，學者間卻有不同的看法，部分學者以狹義論，認為暴力是以物理的力量，毀損器物、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亦有學者認為暴力只要直接危害社會大眾生存的情形，便是一種暴力。

4. 促使法律或政策改變

公民不服從的行為人主要是不滿個別的法律或政策，而以違法手段促使其改變。但行為人卻不反對整個體制，並且沒有推翻現存秩序的企圖。

5. 公益導向

不服從行為是以公眾的利益為目的的，若行為者出於私利動機，則難以通過輿論之道德標準，當然不具備正當性。

(二) 公民不服從的哪些面向，符合人權的理念與價值？

公民不服從，是一種社會抗議的方式；一般而言我們應該服從法律，但公民不服從，雖可能涉及違法的行為，卻是出於對社會良知及正義或人權等公共利益的重視而不得已所採用的一種和平手段，以喚醒公眾的重視法律或政權本身的不公義。其符合人權的價值與理念，有下列幾點：**1.目的上其在彰顯人權的違反；2.手段上其符合人權所講求的和平；3.結果上其在凸顯法律或政權本身的欠缺正當性。**實例如美國的梭羅抗議美墨戰爭和奴隸制度的拒繳稅、印度甘地抗議英國殖民的不合作運動、羅莎帕柯斯的拒絕讓位給白人等等爭取人權的事件皆使用公民不服從。

※參考資料

專書論文

張明貴（2002），《政治學：政府與政治》，臺北：五南。

許宗力（1988），〈試論民主法治國家的「市民不服從」〉，《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8卷1期，頁193-226。

網路資料

陳清秀（2014），〈市民不服從與抵抗權問題探討〉，《國政研究報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取自 <https://www.npf.org.tw/2/13803>